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冯昱超先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由股东冯昱超先生提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7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50813139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蒋海法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东冯昱超出具的《股东临时提案发起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如对征集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征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征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征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征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标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执外认38号

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

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恺英辩称,上海恺英与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

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标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执外认38号

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

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恺英辩称,上海恺英与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

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恺英辩称,上海恺英与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